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3〕6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123 号），现将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3 年“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管好用好资金。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请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请各县（区）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对应债券为2023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三期），10年期。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

四、强化绩效管理。此次下达的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已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持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粤财农〔2023〕25号）下达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资金) 安排表**

单位: 个、万元

县(区)名称	乡镇个数	2023 年合计安排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江东新区	2	2864	0	2864
源城区	2	2864	2200	664
东源县	21	30072	23000	7072
和平县	17	24344	18700	5644
龙川县	24	34368	26300	8068
紫金县	16	22912	19700	3212
连平县	13	18616	14300	4316
合计	95	136040	104200	31840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2 日印发